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举行对东莞市德鸿口腔门诊有限公司、东莞市长安松柏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、董海田等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现定于东莞市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听证室（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智慧大厦8楼）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相对人：东莞市德鸿口腔门诊有限公司，案由：东莞市德鸿口腔门诊有限公司（负责人：方蝶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案，听证时间：2025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10:00开始。

二、行政相对人：东莞市长安松柏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，案由：东莞市长安松柏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（负责人：梁家铭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案，听证时间：2025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15:00开始。

三、行政相对人：董海田，案由：董海田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案，听证时间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10:00开始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黄家俊 联系电话：18025218529)